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各部门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，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1年度，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，切实履行统计职能，全面提高信息质量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正常、有效运转。为卫辉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统计保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1年市住建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1年市住建局未收到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结合住建行政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，完成卫辉门户网站的内容维护工作。

（五）制度建设及监督保障情况。

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，以项目化开展督查督办，确保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内容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78.75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: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、内容单一，发布信息量少；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继续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；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落实目标责任制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及时更新目录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、获取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;三是建立长效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的内容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我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